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4〕10号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现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财社〔2024〕10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18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村抗震房改造支出，该项收入科目请列 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二、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单独印发文件将资金及时分配至单位，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你单位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一并下达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包文泉、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喀地财社(2024)10号

莎财社(2024)10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全年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1	莎车县	35.02	41.2	-6.1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喀什地区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地级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财政部门	莎车县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35.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2		
	地方财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7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数	依申请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改造后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向地震高风险地区抗震改造需求集中的县市倾斜	根据实际推进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推进
		推广应用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	依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户满意度	≥90%	